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验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804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804005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食堂小门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18年04月2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8年04月27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4.0.0~28.0.0℃	相对湿度：34~5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1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0.86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陈芳

审核人：普萍芳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8年05月02日